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戴傾芸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152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212670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上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為必要。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又同一事件經裁定後，倘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77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北地院聲請

01 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
02 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固經本院調取本案
03 訴訟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前經聲
04 請人聲請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湖簡聲
05 字第102號裁定裁定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,000元後，系爭執
06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在
07 案。上開本院裁定內容並無不能實現之情事，核無更為裁定
08 之必要，則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顯
09 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述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趙修頡